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734,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杨素英、独立董事钱世政以及陈乃蔚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可出席了会议；副总裁黄兴稳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6,000	0.0008	21,944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6,000	0.0008	21,944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690,364	99.9934	21,800	0.0032	21,944	0.00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683,664	99.9925	50,444	0.007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6,000	0.0008	21,944	0.003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27,944	0.00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27,944	0.00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44,419	99.9780	27,944	0.02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27,944	0.004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21,908	99.9981	12,200	0.001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26,411	78.9066	26,824,008	21.0760	21,944	0.0174

12、议案名称：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26,411	78.9066	26,824,008	21.0760	21,944	0.0174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0,711	78.8472	26,899,708	21.1355	21,944	0.01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王正华	656,007,796	97.5136	是
14.02	王煜	656,032,496	97.5173	是
14.03	张秀智	656,078,490	97.5241	是
14.04	王炜	656,078,490	97.5241	是
14.05	王志杰	656,078,496	97.5241	是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李若山	656,181,893	97.5395	是
15.02	郑培敏	656,105,993	97.5282	是
15.03	金铭	656,105,993	97.5282	是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徐国萍	647,239,555	96.2103	是
16.02	唐芳	656,176,693	97.538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7,221,919	99.9603	50,444	0.0397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27,244,419	99.9780	27,944	0.022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27,244,419	99.9780	27,944	0.022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127,244,419	99.9780	27,944	0.0220	0	0.0000
1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27,260,163	99.9904	12,200	0.0096	0	0.0000
11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426,411	78.9066	26,824,008	21.0760	21,944	0.0174
12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426,411	78.9066	26,824,008	21.0760	21,944	0.0174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4.01	王正华	110,546,051	86.8578				
14.02	王煜	110,570,751	86.8772				
14.03	张秀智	110,616,745	86.9134				
14.04	王炜	110,616,745	86.9134				
14.05	王志杰	110,616,751	86.9134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5.01	李若山	110,720,148	86.9946				
15.02	郑培敏	110,644,248	86.9350				
15.03	金铭	110,644,248	86.93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11、12、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495,240,000股）、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2,720,600股）、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5,785,507股）、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1,715,638股），因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45,461,745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议案9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张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航友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
会议由监事徐国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国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徐国萍女士简历
徐国萍，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遵义街道办事处、合作联社团委书记、团总支副书记；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主要担任春秋国旅董事、春秋航空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予以回复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煜、王志杰、独立董事金铭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王正华、张秀智、王炜、独立董事李若山、郑培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王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秀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王煜、王正华、金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煜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李若山、郑培敏、王志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若山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金铭、李若山、张秀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金铭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郑培敏、金铭、王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培敏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志杰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刚、沈巍、吴新宇、黄兴稳、宋鹏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聘任陈可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飞行师的议案》
聘任杨刚为公司总飞行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徐康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亮、赵志琴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四至九项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总飞行师以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正华，男，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长宁区团委副书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地区办副主任、遵义街道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王正华先生于1981年创立上海春秋旅行社，任社长；1987年至今担任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董事长；2004年创立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王正华先生现任春秋国旅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等职务。王正华先生曾先后获得1992至1993、1994至1995、1996至1997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1998年获上海市终身劳动模范称号。王正华先生于2018年荣获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评选的“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称号。
王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曾先后在罗兰贝格、毕博、翰威特等公司任职。现任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长等职务。王煜先生于2021年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奉献奖”、“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上海市“第一届慈善奖”慈善楷模、“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张秀智，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先后担任春秋国旅国内部经理、副总经理、春秋包机总经理、春秋航空总裁等职务。现任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副董事长等职务。
王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毕业于日本下关市立大学。曾先后担任日本能率协会综合研究所（JMAR）（中国）咨询顾问、主任；日本能率协会咨询公司（JMAC）（中国）企划室长、市场和企划部部长。2011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筹备室室长、社长、会长；春秋国旅日本地区总代表；春秋国旅副总裁。现任春秋国旅总裁、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会长、春秋航空董事。
王志杰，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航空发动机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先后担任原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部工程师、机务部工程技术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董事兼总裁、春秋国旅董事。
李若山，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1989年7月-1997年9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年10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教授，现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郑培敏，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现任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金铭，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王刚，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专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飞行部飞行员，春秋航空飞行部飞行计划室经理、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担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沈巍，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飞行教员、飞行技术管理部A320机型师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陈可，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和英国Brunel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曾先后担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规划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吴新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航空自动化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工程师，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航线维修室主管、维修工程部总经理。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黄兴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运输（航空运输管理）专业和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营销委总经理助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以及党委书记和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宋鹏，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维修控制中心副经理、值班经理，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维修计划室主管、人事培训室主管、浦东维修基地主管、定检维修室主管、安全质量处经理、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杨刚，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完成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进修，本科学历。曾任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飞行员，2005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兼飞行部总经理。
徐康，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航空分公司）。2007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工程技术处经理、采购保障部总经理、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总工程师兼维修工程部总经理。
徐亮，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先后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春秋航空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赵志琴，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学硕士学位，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曾任职于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任春秋航空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同意选举金晶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金晶，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曾先后任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财务总监、春秋航空投融资部总经理。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目标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同时，公司仍有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也未收到交易对手方关于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告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交易对手方关于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告知。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回购股份等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115,375,000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15,375,000×3.00÷10=34,612,500.00元（含税），实际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数=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转增股数÷10股=115,375,000×3÷10=34,612,5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0元/股）÷1.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612,5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49,987,500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5,37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9,987,5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16日。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78,940	49.56	17,153,682	74,332,622	49.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96,060	50.44	17,458,818	75,654,878	50.44
三、总股本	115,375,000	100.00	34,612,500	149,987,500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49,987,5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096元。
九、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咨询联系人：张松涛 李春宏
咨询电话：0532-84633589
咨询传真：0532-84669955
十、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3年 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大唐电信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 6月21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大唐电信一层大厅。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人：王清宇 张璀
电话：010-58919172
传真：010-58919173
2、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0.1364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6月18日非交易日，故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2.7296万股，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10.918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514.57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5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096.33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48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冠电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金冠电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冠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0.1364万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01,364	1.25	1,701,364	0
合计		1,701,364	1.25	1,701,36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701,364	24
合计		1,701,36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3-02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631,2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63,12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含融资融券账户）、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 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8564486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